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嘉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朝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76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林嘉盈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887號提起公訴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認本件扣案IPHONE SE2型號手機乙支（門號：0000000000，含晶片卡乙張），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

項規定宣告沒收；嗣被告未提起上訴，僅檢察官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上開扣案手機及SIM卡既經原判決諭知沒收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317條所定「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」之要件不合，自無從發還。本件聲請意旨認上開扣案手機及SIM卡，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而向本院聲請發還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